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LL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9)

公佈

**(1)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及
(2)執行董事退任
及
與上市規則第13.92條有關的事宜**

茲提述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至8項及第10項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9項建議決議案不獲股東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052,150,393 (100.00%)	0 (0.00%)
2.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052,150,393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052,150,393 (100.00%)	0 (0.0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052,150,393 (100.00%)	0 (0.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2,052,084,393 (100.00%)	66,000 (0.00%)
6.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的總數。	2,052,084,393 (100.00%)	66,000 (0.00%)
特別決議案			
7.	重選施天佑先生為執行董事。	2,052,150,393 (100.00%)	0 (0.00%)
8.	重選吳金錶先生為執行董事。	2,052,150,393 (100.00%)	0 (0.00%)
9.	重選施海燕女士為執行董事。	1,271,959,585 (61.98%)	780,190,808 (38.02%)
10.	重選施純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52,150,393 (100.00%)	0 (0.00%)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15,328,000股(包括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14,000股股份)，而2,115,314,000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本公司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誠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授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就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第1至6項普通決議案各自均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第1至6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而由於第7至8項及第10項特別決議案各自均獲超過75%票數贊成，故第7至8項及第10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由於第9項特別決議案之贊成票數少於75%，故第9項決議案不獲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監票人。

全體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通過電子方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退任及與上市規則第13.92條有關的事宜

根據上述投票表決結果，有關重選施海燕女士為執行董事之第9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通過。因此，施海燕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退任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起不再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並不知悉與施海燕女士之間存在任何意見分歧，或任何有關其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施海燕女士於其任內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聯交所不會視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董事會達到多元化。施海燕女士退任後，本公司董事會為單一性別，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

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於本公佈日期起三個月內物色一名合適的女性候選人出任董事，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凱程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勝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偉銘先生、林建明先生及施純筆先生。